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308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30833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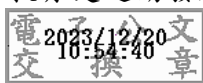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6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林耿平督學(含附件)、教育處郭鐘麟督學(含附件)、教育處黃瓊慧督學(含附件)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導處 112/12/20



1120004715